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日宏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曾尚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0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日宏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，致不能安全駕駛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吳日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服用酒類，致不能安全駕駛罪。

（二）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足憑，則被告於前案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諸被告前揭執行完畢構成累犯案件與本案犯行之罪質相同，其間相隔期間非長，堪認其於本案中有彰顯出主觀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加重法定最低本刑，尚無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最低本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，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，既危及自身亦影響公眾使用道路交

01 通之安全，竟仍於飲用酒類，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2 之情況下駕車上路，致撞擊電線桿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
03 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4 案紀錄表，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手
05 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程度，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
06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7 之折算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簡易庭 法官 李宛玲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書記官 翁靜儀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3 能安全駕駛。

24 【附件】

25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029號

27 被 告 吳日宏 男 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0號

29 居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00號

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吳日宏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
04 交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1
05 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知悔改，於113年8月19日9時
06 許，在宜蘭縣員山鄉某工地飲用保力達2、3杯後，其注意
07 力、判斷力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力均降低，已達不能
08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
09 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2時許，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
10 自用小客車上路，嗣於同日12時21分許，行經宜蘭縣○○鄉
11 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不勝酒力，不慎撞擊該處之電線桿，經
12 警據報到場處理，並於同日13時9分許，在宜蘭縣○○市○
13 ○路000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
14 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3毫克，始悉
15 上情。

16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日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19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宜蘭縣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
2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○○○
21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、車號查詢
22 汽車車籍資料、職務報告各1份、現場照片16張、行車紀錄
23 器擷取畫面4張、密錄器及行車紀錄器光碟光碟2片在卷可
24 佐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服用酒類，致
26 不能安全駕駛罪嫌。另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
27 錄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前案執行
28 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
29 犯，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
30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2 檢 察 官 曾尚琳

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書 記 官 李佩穎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9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6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17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8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
19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
22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
2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
24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附記事項：

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
01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